

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备注
1	林草种苗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	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	
2	经营利用林草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抽查	经批准的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	
3	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等检查	使用林地、采伐林木的公民、法人和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	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	
4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活动的监督抽查	经批准的人工繁育、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	
5	森林防火检查	负有森林防火责任制的公民、法人和组织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	
6	植物检疫检查	对生产经营加工利用销售森林植物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	